法律學系102-2第4次系務會議議程紀錄

會議時間:103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40分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7樓)

會議主席:謝銘洋院長

出 席: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黄昭元教授、 黄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 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 陳妙芬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 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;研學會代表魏早沛、系學會代表戴紹恩

休 假: 黄榮堅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出 國:葉俊榮教授、沈冠伶教授(國科會進修)、張文貞教授

請 假:陳志龍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

列 席:林芬香、曹瑮軒、吳欣穎、李汶洙、黃麗祥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 法 議:

- 一、通過中心推選名單如下:
- (一)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:(副教授級以上)計五名 葉 OO 教授(公法)、陳 OO 副教授(基法)、詹 OO 教授(民事法)、曾 OO 教授(商事法)、 王 OO 教授(刑事法)。
- (二)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:(教授級)計五名 葉 OO 教授(公法)、陳 OO 教授(基法)、許 OO 教授(民事法)、曾 OO 教授(商事法)、 李 OO 教授(刑事法)

二、通過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:

- (一)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(副教授級以上)計四名 陳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、黄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
- (二)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(教授級)計四名 詹 00 教授、黄 00 教授、許 00 教授、林 00 教授

第二案:本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三案:有關英聽是否列入學招生檢定項目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 104 學年度暫不列入,有關英聽是否納入檢定項目,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評估。

陸、散會下午3時